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8-04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99.6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16,355.6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信息预披露事宜、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一次挂牌未能征集到受让方,经营层有权照产权交易规则降价继续挂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0月31日,经纬电气99.69%股权转让项目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挂牌,挂牌价格为6,355.60万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2月14日,经纬电气99.69%股权转让项目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次挂牌,挂牌价格不低于一次挂牌价格的90%,确定为5,721.00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的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意向受让方报名情况的函》(产权[2018]1190号),函称:"我中心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转让挂牌招商信息(2018320100CA00Z7),在规定期限内无意向受让方前来报名。"

鉴于两次挂牌转让经纬电气99.69%股权均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终止不影响经纬电气的正常生产经营,经纬电气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4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有8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具备解锁资格,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共计28名首次授予或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572,480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完成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985元/股调整为7.939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6.2679元/股(详见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15)。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锁的572,480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8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7,256,952股减少为526,684,472股,注册资本由527,256,952元减少为526,684,47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7,112	-572,480	3,974,6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2,709,840	-	522,709,840
合计	527,256,952	-572,480	526,684,472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董事秦军书面委托董事张军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设立天风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天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资产管理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

3.公司总部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公司总部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具体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删除"证券资产管理"一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增加"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具体表述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5.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以及设立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换发等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上午10:3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天风证券3706会议室召开。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公司")的告知函,为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糖业发展战略部署,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安排,振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须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9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变更为转让退出的议案》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的议案》,公司与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光科技)其他股东商议,其他股东均不同意清算注销。公司决定将新阳光科技清算变更为转让退出,将所持的新阳光科技40%股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转让退出事宜。公司将持续披露后续进展公告。

根据《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8】第1305号),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资产账面总额13.40万元,评估值14.04万元,增值0.64万元;负债账面总额663.20万元,评估值663.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649.80万元,评估值-649.16万元,增值0.64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关于国金上证50A份额2019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国金上证5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

鉴于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国金上证50A份额2019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1. 5%+3.5%),并自2018年12月18日起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国金上证5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关于办理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停牌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1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国金上证50分额(场内简称"国金50",基金代码:502020)、国金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基金代码:502021)于2018年12月18日全天暂停交易,国金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基金代码:502022)不停牌。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的《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同时,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址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0)。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三)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1)。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价6.5亿元将所持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授权经营层在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内负责后续价款支付、交割安排及就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如有)。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132)。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是适应行业发展形势,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产业附加值,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0)。

(二)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1)。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会计政策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一、采用公允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概述

1、采用公允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日期

自2018年5月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现有的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占地面积约740亩(含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鉴于力帆乘用车现有厂区的周边已围建并形成住宅区和风景旅游区,为顺应城市发展规划、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的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产能需求、提升整车新产品和工艺流程中的能源效率以及提高企业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拟在重庆两江新区范围内择址修建新厂区,并对力帆乘用车现有的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进行搬迁升级。上述搬迁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力帆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15万辆乘用车项目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号),及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6日分别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15万辆乘用车项目搬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临2018-109)。

目前公司已陆续将该生产基地产能转移至公司其它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办公人员也逐步搬至集团总部统一办公,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经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生产基上所涉及的所有土地及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土地使用权面积300,060.5平方米,截至2018年1月31日,该资产账面原值470,297,051.46元,账面净值358,083,826.12元。

3、采用公允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下属子公司力帆乘用车将其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上所涉及的所有土地及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应将上述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同时,上述原自用建筑物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该房屋本次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次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选择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必要性。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根据评估报告对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05亿元,年末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000万元,最终以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号文核准,同时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57,1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999,999.8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65,999,994.1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3,188,821.6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662,811,17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87019200121102	3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00508738	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1043600050232372	465,999,99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10201040010325	800,0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30101040037225	0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尚未到期。公司将于2019年4月13日前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尚未到期。公司将于2019年7月6日前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7,89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
2	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3.3
3	信息化建设	0.5
4	补充流动资金	5
	合计	17

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1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000.00	18,799.07	22.93
信息化建设	5,000.00	711.83	14.24
合 计	87,000.00	19,510.90	22.4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6号)。

扣除上述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510.90万元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7,489.10万元。

(二)募投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000	36,772.37
2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33,000	33,000
3	信息化建设	5,000	4,923.4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46,281.12
	合计	170,000	120,976.97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250000000508738	100,000,000.00	133.7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87019200121102	300,000,000.00	21,597.4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1110201040010325	800,000,000.00	10,067,568.4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50001043600050232372	465,999,994.12	31,966.34	活期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1040037225	0.00	161,263.41	活期
合计		1,665,999,994.12	10,282,529.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本次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力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力帆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力帆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公司将分别于2019年4月13日前和2019年7月6日前按期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和37,89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5、力帆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力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力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作价人民币65,000万元将持有的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力帆汽车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通过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供经营效率、加快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